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03 月

目录

一、声明	3
二、基本假设	4
三、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5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6
五、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8
六、财务顾问意见	10

一、声明

本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马钢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仅就本计划对马钢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马钢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财务顾问提请马钢股份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马钢股份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相关文件的要求，根据马钢股份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二、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马钢股份对本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1、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3月9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80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2022年3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03 月 30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7593 万股
- 3、首批授予人数：262 人
- 4、授予价格：2.29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 72 个月。

(2) 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3%、33%和 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262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 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 比例
丁毅	董事长	85	1.11%	0.01%
毛展宏	副总经理	60	0.78%	0.01%
任天宝	副总经理	60	0.78%	0.01%
伏明	副总经理	60	0.78%	0.01%
章茂晗	副总经理	60	0.78%	0.01%
何红云	董事会秘书	28	0.36%	0.004%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技能人员 (256 人)		7240	94.30%	0.94%
首次授予合计 (262 人)		7593	98.89%	0.99%
预留		85	1.11%	0.01%
合计		7678	100%	1%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五、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只有未出现下列情形，方可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 公司相关情形

-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相关情形

-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5)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7)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和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相关情形，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六、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以及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次授予合法且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李海洋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